

关于兴华建材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兴华建材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柏麟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兴华建材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兴华建材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1-440881-04-01-854474）位于廉江市石颈镇东升农场第一作业区东7队67-68、70-80、169、207号（地理坐标：东经110度2分43.3秒，北纬21度41分16.99秒），总占地面积为18.83hm²，其中矿区面积14.66hm²、临时用地面积4.17hm²。矿区范围由14个拐点圈定，开采标高为+56.1m~-96m，采用露天台阶式开采，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开采饰面用花岗岩荒料21万m³、采饰面用花岗岩边角料及微风化花岗岩45.52万m³、中风化层及夹石3.38万m³、全风化层14.42万m³、残坡积层3.50万m³，总服务年限12年（基建期1年、开采期10年、恢复治理期1年）。项目矿石开采主要工艺为：剥离层开采→开掘堑沟→回采锯切→拉底切割→荒料顶翻（边角料等二次破碎）→装车外运。

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，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.92%。项目共设员工 250 人，约 80 人在场内食宿，员工年工作 280 天，2 班制/天，4 小时/班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湛环技评表〔2024〕46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抑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，不外排；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，不外排；荒料开采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、隔油池处理后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的旱作作物标准后，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荒料开采、边角料破碎、运输、装卸、堆场等产生的粉尘等。项目配备 3 台远程喷雾机增湿，定期对场内进行喷雾降尘；

荒料采用边喷水边切割的湿法的开采方式，剥离层开采、矿料破碎、装卸前对地表及矿料充分预湿；定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，运输车辆进行密闭遮盖，防止石料撒落；边角料转运堆场和覆盖层转运堆场四周（除汽车运输进出口外）设置拦挡设施，并在堆场设置顶棚，堆场矿料长期不转运时采取覆盖措施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措施对声源进行隔声、减振处理，规范操作管理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，加强设备定期维护、保养，加强矿区及周边场地的绿化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废含油抹布等，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并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理。项目剥离层弃土（全风化层、残坡积层）留作复垦绿化用土；沉砂池沉渣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综合利用；员工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。

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台账，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、

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。

(六)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矿山开采严格控制剥、采进度，剥采同步，采取边开采边治理的生态恢复措施；边坡实施工程护坡措施，设置排水沟等，减少降水对坡面的冲刷侵蚀。在开采后期及矿山服务期满后，应采取相应的生态恢复措施，严格落实项目的复垦方案、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措施。

(七)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建立有效的边坡监测系统，油罐车停放区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渗、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，设置防雨设施，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，成立专门的救护队伍，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，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，加强应急演练，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总量控制

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灌溉，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，故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。

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颗粒物 12.14t/a（均为无组织排放）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

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若项目的性质、原料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7 月 1 日